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次行政會議訂定 (83.12.28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5.08.09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00.11.16)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赴校外參觀，以瞭解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專業相關之實際運作情況，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相互印證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各班得配合課程需要，不定期舉辦校外參觀，參觀次數不限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參觀之地點、參觀單位之聯繫、接洽事項等，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自行統籌辦理，必要時得委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四、因校外參觀而調動上課日程者，有關課程之調整應經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核准，並會知教務處課務組。
- 五、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參觀視同正式上課，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，須先辦理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參觀除由學校發函外，所需各項經費應由舉辦之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或各班自行負責，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參觀學生應聽從領隊老師與參觀單位指導人員指示，有問題應隨時請教領隊老師或指導人員。
- 八、為提高參觀效果，領隊老師得要求學生繳交參觀心得報告，列入相關課程學生成績考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